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00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景顺	-
159065	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景顺	-
5208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ETF景顺
560210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农牧	农牧渔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五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山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科创富国,扩位简称:科创50ETF富国,基金代码:588940)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二)拆分结果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291,420,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8696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582,840,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9348元。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6年7月28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600万份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158,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158,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84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卢海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254,637	99.4525	186,689	0.1130	717,512	0.4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62,425	81.7944	186,689	3.7588	717,512	14.4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并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限售期为18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4、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自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影响该承诺的履行;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1,302,960股,其他12名特定对象认购11,726,648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本由148,743,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0,306股变更为226,478,428股。

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11,600股,公司总股本由226,478,428股变更为226,890,028股。

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6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3,7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90,028股变更为226,886,272股。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534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40,61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待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后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份稳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明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德明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德明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德明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德明利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明利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德明利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明利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明利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3.减持方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4.减持价格: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5.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提前前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6.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其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人将向投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德明利及其子公司补缴德明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德明利及其子公司提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愿在德明利及其子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或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德明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	公司所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1栋23-26层,由产权人深圳市福田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已出具承诺,若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房屋租赁法律瑕疵或因抵押等权利限制致使公司搬迁等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赔迁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所有权证的承诺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德明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用德明利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行为及使用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反洗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规定。 4.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本人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自德明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前归还借款、通过关联交易减少利润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明利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存在赎回情况的,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德明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误导上述事项的情形。	2024年05月20日	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本人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本人违反此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不存在资助认购对象情形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不会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至发行完成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涉及的股东账户数量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前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李虎	59,557,597	1,824,144

备注:(1)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权益分派后,李虎先生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合计由1,302,960股变更至1,824,144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1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1%,其中8,0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15,904	27.25%		61,815,904	27.25%
高管锁定股	57,994,082	25.57%	1,824,144	59,818,226	26.37%
首发回限售股	1,988,236	0.88%	-1,824,144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3,586	0.81%		1,833,586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29,754	72.75%		165,029,754	72.75%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26,845,658	100.00%

备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7月20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未考虑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